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7%。其中网下发行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4,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根据本次发行网下总体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20元/股。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初步询价阶段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2月7日(T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报价不低于价格区间下限11.70元/股的23家询价机构管理的37家配售对象全部参与了网下申购,并按照2012年2月6日(T-1日)公布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下称"《网下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达到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配售对象为16个,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公告》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另外21个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未获得配售。

6、根据2012年2月6日(T-1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申购以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初步询价提交报价高于价格区间下限的23家询价对象管理的37家配售对象全部参与了本次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为有效申购。网下冻结资金总额为151,286万元。其中,达到发行价格13.20元/股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配售对象为16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5,04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66,528万元,网下配售比例为22.222222%,认购倍数为4.50倍。有21家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未获得配售。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3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8.0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0,0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304,703,000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网上冻结资金量为30,422,079,600元,网上最终发行股数为4,480万股,网上中签率为1.94385133%。

本次网上发行配号总数为2,304,70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1-12304703。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网下申购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经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本次网下有16个配售对象获得配售,对应的有效申购股数为5,04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66,528万元,网下最终配售股数为1,120万股,网下配售比例为22.222222%,认购倍数为4.50倍。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根据《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网下所有获配投资者名单、有效申购股数及获配数量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股)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	222,222
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	222,222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50	1,666,666
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	222,222
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00	1,555,555
6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222,222
7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00	888,888
8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222,222
9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222,222
1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666,666
11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20	711,111
12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	599,999
13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444,444
14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333,333
15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	999,999
16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	2,000,007
	合计		11,200,000

注: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另外21个申购价格低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未获得配售。

五、网下初步询价的报价情况

1、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1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00	100
2	广州证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0	100
3	广州证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00	100
4	广州证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80	100
5	渤海证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20	200
6	渤海证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20	300
7	渤海证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20	100
8	国联证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00	100
9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30	100
10	浙商证券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4月30日)	10.10	500
11	浙商证券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21年4月29日)	10.10	300
12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00	100
13	申银万国证券	申银万国3号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8年11月19日)	9.00	100
14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80	500
15	齐鲁证券	齐鲁金泰山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5日)	10.00	100
16	华鑫证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00	560
17	华鑫证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50	560
18	英大证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00	100
19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2.00	400
20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00	600
21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00	300
22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70	220
23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0.00	600
24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1.00	300
25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1.70	220
26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0.00	600
27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00	300
28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70	220
29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五年保证收益	10.00	180
30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五年保证收益	11.70	100
31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	11.70	170
32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0.00	600
33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1.00	300
34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1.70	220
35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0.00	600
36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1.00	300
37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1.70	220
38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0.00	600
39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1.00	300
40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1.70	220
41	泰康资产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0.00	600
42	泰康资产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1.00	300
43	泰康资产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1.70	220
44	泰康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24日)	10.10	250
45	泰康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24日)	11.10	160
46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0.00	600
47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1.00	300
48	泰康资产	受托管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1.70	220
49	上电财务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00	100
50	上电财务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0	200
51	上电财务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30	100
52	浙江能源财务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00	200
53	中能集团	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00	200
54	长盛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9.10	500
55	光大保德信基金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200
56	光大保德信基金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300
57	国联安基金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1.80	400
58	国联安基金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2.50	400
59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
60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0	200
61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	200
62	国泰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12.74	100
63	华安基金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	100
64	华夏基金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9.50	300
65	华夏基金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	560
66	华夏基金	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560
67	华夏基金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1.00	500
68	华夏基金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9.50	600
69	华夏基金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00	560
70	华夏基金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400
71	景顺长城基金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0	180
72	景顺长城基金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60	100
73	景顺长城基金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0	100
74	南方基金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800
75	诺安基金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30	400
76	诺安基金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0	100
77	万家基金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600
78	招商基金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700
79	华富基金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100
80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0	100
81	华商基金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100
82	新华基金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	100
83	江苏瑞华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1.51	750
	合计			25,150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基于各种估值运算,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市场地位和高成长性,研究员认为公司合理价值区间为19-22元/股。本次发行累计询价截止日2月7日(T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的平均市盈率为30.32倍。

发行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9日

股票简称:SST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2-003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整改报告中专项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自2011年12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内审部对公司规章制度的适当性进行了专项审计。经查发现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存在瑕疵,现予以修订:

(一)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1、第十一条:原为"总经理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职权。"

现改为:"总经理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职权。"

2、删除第十三条:"(二)主管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二)修订《财务总监工作细则》

第二条:原为"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会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所有财务数据、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向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属下机构审计委员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现改为:"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会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所有财务数据、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向总经理负责,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三)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五条:原为"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现改为:"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四)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五条: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现改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五)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中原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50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5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5%的关联交易。"

现改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5%的关联交易。"

(六)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1、第七条:原为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一)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3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10%的单项投资(不包括合资、合作组建公司)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三)超出董事会及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应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改为: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一)12个月内对外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二)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投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第九条:原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现改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七)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第三条中原为"内审机构受审计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领导。"

现改为:"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的披露媒体均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

股票简称:SST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2-004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2月24日10时30分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807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2012年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续聘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2月23日9:00—17:00;2月24日开会前半小时。

2、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代表的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3、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807室

4、联系电话:010—68784092

5、传真: 010—68784093

6、联系人: 蔡伟勤

7、邮编:100037

(四)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事项:

表决内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关于选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投票方法

1、同意表决事项,在"赞成票"栏下画"O";

2、不同意表决事项,在"反对票"栏下画"O",并说明理由;

3、对表决事项不发表意见,在"弃权票"栏下画"O",并说明理由;

4、选项内容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多选、不选或涂改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ST华新 公告编号:2012-005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2月7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8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209 409 609 809 009
末"四"位数:	2155 7155 0957
末"五"位数:	13704 33704 53704 73704 93704 76744 01744 26744 51744
末"六"位数:	333288 458288 583288 708288 833288 958288 083288 208288
末"七"位数:	5273306 4756344 1731012 0847168 651065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07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2年2月3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2月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重庆长江三峡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2年8月18日,本公司与重庆鸿恩实业公司[现更名:重庆鸿恩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鸿恩公司")]双方合资成立了重庆长江三峡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峡路桥"),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投资450万元,持股45%,鸿恩公司投资550万元,持股55%。

2002年9月,本公司与重庆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简称"城投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三峡路桥的20%股份转让给城投公司,转让价款人民币400万元;2003年9月,本公司将持有的三峡路桥10%股权转让给重庆高等级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人民币200万元。经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三峡路桥的股权由45%减至15%,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2,952,655.45元。

为调整公司的产业结构,整合资源,回笼资金,保证公司其他项目的获取和建设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该15%的股权,以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恩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三峡路桥的股权。

本公司将在与鸿恩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中约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三峡路桥进行审计和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若标的股权审计净资产值和评估值低于1200万元,则双方确定该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0万元。《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鸿恩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定金计人民币300万元。

待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完成对三峡路桥进行审计和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后,本公司将与鸿恩公司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届时,本公司将再行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与鸿恩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2-001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2月8日上午9点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向前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其中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潍玲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冯科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彭恩泽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申请2亿元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欧筑1898"项目的顺利开发,同意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申请2亿元项目开发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5%。本次贷款以该项目一期土地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不足部分以后续储备土地或其他有效资产(房产、办公楼)进行抵押,同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同意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在新增不超过24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天地源企业有限公司、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平江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西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马韫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马韫韬先生简历:

马韫韬: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黄河机器制造厂工作,历任厂长秘书、黄河三产实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1998年至2003年间历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销售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03年起历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天地源品牌推广营销公司总经理,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聘任马韫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马韫韬先生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强力 冯科 张俊瑞 彭恩泽

四、关于何伟先生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个人工作变动,同意何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何伟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2月28日(周二)上午9:00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2年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编号为2012-003号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2-002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天地源企业有限公司、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平江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西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新增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177,206.00万元,全部系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申请2亿元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等两项议案,合计担保总金额26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代理业务、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中介代理服务;对外投资等。

截止本议案审议表决日,公司持有西安天地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1年9月30日,西安天地源公司总资产352,912.32万元、净资产53,726.12万元、负债总额299,186.2万元,2011年1-9月净利润为7,881.82万元。

2、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曲江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四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13,7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类: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截止本议案审议表决日,公司合计持有西安天地源曲江公司100%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持有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地源企业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截止2011年9月30日,西安天地源曲江公司总资产54,808.54万元、净资产26,161.19万元、负债总额28,647.36万元,2011年1-9月净利润为-63.02万元。

3、西安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明正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长安科技产业园C区商业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出租;项目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等。

截止本议案审议表决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公司持有西安明正公司100%股权。截止2011年9月30日,西安明正公司总资产140,067.45万元、净资产98.09万元、负债总额139,969.36万元,2011年1-9月净利润为-0.25万元。

4、上海天地源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地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26层J单元

法定代表人:解嘉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等。

截止本议案审议表决日,公司持有上海天地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1年9月30日,上海天地源公司总资产126,611.55万元、净资产29,900.57万元、负债总额96,710.98万元,2011年1-9月净利润为-104.38万元。

5、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地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萎葑板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解嘉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销售化工材料、电工器材、建筑材料。

截止本议案审议表决日,公司合计持有苏州天地源公司72.73%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持有4.5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地源公司持有68.18%股权)。截止2011年9月30日,苏州天地源公司总资产302,058.68万元,净资产62,187.65万元、负债总额239,871.03万元,2011年1-9月净利润为1,613.22万元。

6、苏州平江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平江天地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平江区苏站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解嘉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销售(非危险)化工材料、电工器材、建筑材料。

截止本议案审议表决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地源公司持有苏州平江天地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1年9月30日,平江天地源公司总资产76,465.99万元,净资产44,704.81万元,负债总额31,761.17万元,2011年1-9月净利润为-265.1万元。

7、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地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602

法定代表人:刘永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潢;中介代理等房地产相关业务;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等。

截止本议案审议表决日,公司持有深圳天地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1年9月30日,深圳天地源公司总资产63,133.31万元、净资产20,032.34万元、负债总额43,100.97万元,2011年1-9月净利润为45.77万元。

8、惠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天地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二